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勳
選任辯護人 吳紹貴律師
許嘗訓律師
被 告 王啟勳

陳儒賢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黃國銘律師
蘇佑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43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儒賢、王啟勳分別為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之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怡利公司，民國106年6月12日前之負責人為陳錫蒼【另為不起訴處分】，後改為陳錫勳）之企劃部經理、開發部經理。緣怡利公司前得知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北宸公司）從事車用導航程式設計，並獨立開發有「Polstar-link」（下簡稱「Pol-link」）技術及軟體，可透過車用導航機（下簡稱車機）即伺服器安裝並執行之RCS（Remote Cont

rol Server) 程式，及手機用戶端下載之RCC(Remote Control Client) 程式，透過Wi-Fi等通訊技術，達成手機與車用導航系統之遠端控制、畫面、音響共享之功能，怡利公司乃與北宸公司達成協議，由北宸公司提供享有著作權之基礎RCC應用函式庫之軟體開發套件SDK 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) 予怡利公司，使怡利公司可以開發符合其客制化需求之手機RCC程式，以搭配北宸公司車機端RCS伺服程式使用。北宸公司員工蔣念容（即Alice Chiang）因此於民國102年6月26日12時29分許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二進制碼之「Pol-link」RCC SDK之超連結網址至被告陳儒賢所屬samson@e-lead.com.tw之電子郵件信箱內。被告陳儒賢並於同日18時1分許回覆要求更名為「Ez-Link」。蔣念容即於翌（27）日17時38分許應被告陳儒賢之要求，寄送該改名為「Ez-Link」之RCC SDK之軟體開發套件函式庫SDK以封裝檔案提供予怡利公司之盧愛雲專案經理，並副知被告陳儒賢。嗣怡利公司、北宸公司又於同時期之102年10月20日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，協議由北宸公司提供基於上開RCC程式技術及Pol-link程式著作內容，自行開發具有與車機端RCS連線功能的手機導航軟體即電腦程式著作「EZ-Navi」（為通案契約，合作內容包括泰國、印尼地區導航，下為區別，代稱之為「EZ-Navi」泰國版），雙方並約定北宸公司保留所有與導航軟體相關、衍生及應用等各項之權利及利益。怡利公司不得在未經北宸公司書面許可下，為任何其他目的，而以任何形式或方法修改、變更、轉移、重製或使用軟體的任何部分。北宸公司授權怡利公司將雙方合作之手機導航軟體於App Store、Google play商店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等，合約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。詎被告陳儒賢明知北宸公司就上開「Pol-link」RCC程式、改名之「Ez-Link」RCC等電腦程式著作享有著作權，未經北宸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破解、改作，甚至對外販售改作後重製物，竟因其公司總經理陳錫勳曾於102年9月12日指示是否做出屬於自己的「Ez-Link」，

而與被告王啟勳共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，於之後不詳時間，在怡利公司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辦公室內，由被告陳儒賢將上開得自北宸公司之「Ez-Link」RCC SDK交予被告王啟勳，由被告王啟勳透過軟體破解方法對北宸公司前交付之「Ez-Link」SDK進行反組譯取得原始碼後，再修改而成「Ez-Link」RCC應用函式庫之軟體開發套件SDK（下簡稱改作後之「Ez-Link」）。後陳錫勳於103年7月10日寄送電子郵件信函予北宸公司，表明北宸公司如不同意與日商Toyota公司合作沙烏地阿拉伯ALJ車款合作案，怡利公司將啟動備案等語予北宸公司，即未再與北宸公司有其他合作案。陳錫勳並即於103年7月10日某時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研勤公司）負責人簡良益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達成協議，由被告王啟勳委由不知情之專案經理宋怡璇將改作後之「Ez-Link」RCC程式SDK交予不知情之研勤公司員工黃志文、林進坤（均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由被告王啟勳與黃志文、林進坤於加入研勤公司之導航軟體、泰國圖資後，合作完成「EZ-Navi」（Thailand）後，再由被告陳儒賢將改作後之軟體「EZ-Navi」（Thailand），在App Store、Google play商店電子商務平台上對外販售以營利，而侵害北宸公司就改名之「Ez-Link」、「EZ-Navi」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。怡利公司更於104年4月之公開財經訊息上，對外宣稱「Ez-Link」軟體乃怡利公司自行研發之訊息。嗣北宸公司察覺有異，乃於105年3月10日透過Android手機上之App Store購買怡利公司上架、銷售，號稱得相容於北宸公司車機RCS程式之前述與研勤公司合作之手機APP軟體「EZ-Navi」（Thailand）。經下載並透過程式解譯出其應用程式封裝.apk檔案，從中解析出其遠端遙控部分檔案，連同北宸公司自行開發之「Ez-Link」RCC封裝檔，於105年3月10日送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（下簡稱中華工商研究院）進行鑑定，於同年6月3日鑑定確認2者反組譯後程式碼構成實質相似。經再次委託中華工商研究院自行購買、下載

前述怡利公司所販售之程式軟體「EZ-Navi」(Thailand)進行比對，亦獲得相同結果，始查知全情。因認被告陳儒賢、王啟勳所為，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第87條第1項第5款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使用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93條第3款論處之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罪嫌；被告怡利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告訴人北宸公司提出告訴後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陳儒賢、王啟勳所為，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第87條第1項第5款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使用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93條第3款論處之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罪嫌；被告怡利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等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均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等與告訴人北宸公司已於另案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）審理程序中，經最高法院一併就本案紛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向本院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最高法院111年2月21日調解筆錄、刑事告訴暨同案附民起訴撤回狀各1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85、186、19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永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碧珊